廊坊市广阳区委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委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参谋协调运转:负责区委公文运转、各种会议和活动组织安排、公务接待等。职责目标：保障区委各种会议、日常工作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

2、信息收集与督查调研:主要是围绕区委总体工作部署开展综合调研，收集和处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党市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导检查，区委领导同志批示件的传达和催办落实。职责目标:信息真实完整，领导满意，批示率高。

3、机关密码管理:负责全区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职责目标：管理好相关涉密工作。

4、保密管理:开展全区保密工作及保密科技监管。职责目标：管理好相关涉密工作。

5、区委事务管理：区委房产、基建、维修、物资分配和其他行政事务工作；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生活服务和阅文、参加有关活动的事务服务工作。职责目标：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政务管理工作任务。

6、全面深化改革：组织开展全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各专项小组、有关部门和地方、专家学者就改革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咨询，负责编辑上报改革动态简报、信息宣传工作。职责目标：形成有价值有份量的研究成果,对改革事项及时督查，对改革重要问题及时汇报请示，对改革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7、防范和处理邪教：负责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职责目标：（涉密内容）

8、培训教育：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职责目标：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9、党校培训教育：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职责目标：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10、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团结、教育全区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职责目标：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1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职责目标：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12、参政议政：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事项。职责目标：组织开展调研，向区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区政府对口单位紧密联系。开展各种相关业务活动及会议。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举办招商会、银企对接会、及法律维权、科技进民企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海外工商社团的合作交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社会扶贫和公益事业。

13、组织建设：发展工商联会员，指导基层商（协）会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职责目标：贯彻全国和省市工商联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区基层商会的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换届、培训、思想政治和基层建设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人士进行宣传。

14、工商联事务管理：综合性事务管理等事项。职责目标：为做好机关档案、信息、财务、会务、保密、安全保卫、固定资产和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和服务。

15、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职责目标：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6、党员和党组织建设：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负责区委基层组织建设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承担党建研究会秘书处职责任务,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研究和指导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负责全区党组织、党员的统计工作；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职责目标：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全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健全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协调和指导区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和乡镇党代会、人代会；做好代表补选、罢免等事宜。

17、干部管理：负责区委管理干部及全区干部队伍管理、干部培养选拔、干部调配、交流和安置；对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以及全区干部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导检查；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对全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职责目标：落实国家工资政策和涉及领导干部收入分配的相关政策，准确高效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工资及退休费审批；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整体素质；为各级领导班子储配人才。

18、人才工作及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承担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负责区管优秀专家等各类专家人才的选拔管理。职责目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广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19、组织事务管理：负责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负责机关自身建设；负责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新闻工作网宣与舆情监控、处置；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职责目标：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干部、人事政策科学合理；网宣与舆情监控到位、处置及时；信息系统运行无障碍。

20、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全区宣传工作；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和外宣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职责目标：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21、推动文化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职责目标：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22、宣传事务管理：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职责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23、党史研究：承担党史研究与宣传教育、资料征编工作。职责目标：撰写廊坊市广阳区历史专著，编辑出版党史书籍。完成专题资料、口述资料、照片资料等搜集工作。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让全区人民，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区地方党组织的历史发展脉络以及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按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通过搜集大量资料，积极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加强党史人才建设，把党史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培训规划，举办全区党史干部业务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的党史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党史工作者队伍。

24、党史事务管理：负责综合事务管理工作。职责目标：完成省委党史研究室和市委党史研究室部署的工作任务；完成区委交办的党史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区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的意见，负责和保障单位网络等设施稳定、安全运行及网络维护。机关运转各项工作。

25、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协助区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职责目标：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26、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现实需求。职责目标：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教育引导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27、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职责目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28、团委事务管理：负责团区委综合业务管理。职责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29、推进新农村建设：通过实施建设美丽乡村，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职责目标：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30、指导推进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职责目标：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31、指导农村经济发展：职责目标：

32、推动全区农村工作开展：负责对全区农村工作情况的综合分析和信息反馈。职责目标：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关于农村经济、农村改革和社会发展重要政策文件的审核把关。

33、指导全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促进全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康发展。职责目标：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制度，有利于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政治的积极性，提高农民的政治素质,有力地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巩固我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

34、政务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职责目标：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

3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职责目标：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6、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结合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指示、决定，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区直机关纪工委工作。职责目标：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

37、开展统战工作：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团结、帮助、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物。负责全区侨务工作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联络，负责指导乡镇、街办处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职责目标：组织贯彻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38、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工商联和区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职责目标：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39、经济文化交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济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市政府、区政府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区各领域赴台交流的立项、审批、管理和我区赴台交流往来人员的行前教育工作。职责目标：通过双向交流互动，加大招商力度，不断扩大我区在台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0、对台事务管理：调研台湾形势和冀台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管理涉台法律事务；负责全区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受理台胞来冀定居审批，协调处理涉台重大突发事件和活动。职责目标：提出符合我区实际的对台政策建议，做好宣传工作，消除负面影响，保障各项对台事务在序开展。

41、社区服务：抓好社区服务，发展社区文化，开展社区教育，不断提高市民素质。职责目标：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社区文化品牌。开展社区文化大讲堂，不断提高市民素质。

42、社区治安：加强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城区社会稳定。职责目标：维护社区稳定。

43、综合协调：负责社区环卫、环保、市政、治安、劳动用工、文化卫生等方面综合协调职能。职责目标：协调社区环卫、环保、市政、治安、劳动用工、文化卫生等方面职能。

44、推进平安广阳建设：加强首都护城河工程建设，为重大案件顺利侦破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开展司法救助等活动，确保平安建设顺利开展。职责目标：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安定、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45、推进全区政法工作：领导、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职责目标：任免、审查备案，办理任免报批手续；负责警衔、检察官、法官等级的评定和出国材料的审核；负责全区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法系统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动全区政法队伍的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组织机关党建活动工作；评选因公致残特困干警工作顺利开展；政法干警因公负伤和牺牲人员的保障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加强我市法学会建设。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办公室 | 政党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城区工作部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行政机关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妇女联合会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工商业联合会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组织部 | 行政机关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 | 行政机关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委员会党校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05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58.9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805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5.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805.9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50.02万元；项目支出4903.0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4903.01万元，主要为区委事务管理经费、社区文化艺术节经费、政法信息化经费、区直党建活动经费、星级化管理津贴、流动人口工作经费、社区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精神文明建设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8058.96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14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60.1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87.41万元，主要为区委事务管理经费、社区文化艺术节经费、政法信息化经费、区直党建活动经费、星级化管理津贴、流动人口工作经费、社区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精神文明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4.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8.13万元)；公务接待费7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6.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2.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2.4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我们将紧紧围绕“创新城市经济，壮大产业园区，推进民生共享，优化生态环境，提速城乡并进，建设和谐广阳”的全区发展思路，按照“乘势协同发展，聚力创新驱动，加速城乡融合，打造品质新区”的总体要求”，以“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创新实干，建设广阳”的广阳干部精神，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细致认真、埋头苦干、敢打敢拼的实干作风和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事争一流的工作理念，更好地服务区委工作，践行“四个意识” ，树牢“四个自信”，为决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广阳创新驱动品质新区的壮美篇章而不懈奋斗。

一是突出服务发展，搞好决策参谋。紧紧围绕区委各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做好领导讲话、交流总结、汇报材料等各类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努力提高文稿综合质量，为全区精简文稿篇幅作好表率；围绕区委领导交办和高度关注的重点工作，深入思考，周密思考，努力为区委领导科学决策提供详细有力的第一手资料，不断提高参谋水平。善于从区委的角度和全局的高度去观察、思考问题，始终保持敏锐的政治观察力和对客观事物的洞察力，为区委提供有价值的调研材料、典型经验，确保区委正确决策；强化信息服务，在拓面提速、服务决策、建章立制、精准报送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时效；认真落实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文件审核备案要求，切实把好文件审核的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为区委提供高水平服务。

二是突出统筹联络，搞好协调服务。充分发挥区委办公室的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中枢作用，推进工作效率最高化、效能最佳化、成果最大化。认真做好区委领导及领导所在部门之间的协调联系，保证区委领导活动顺利进行；加强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办公室之间、上下级党委办公室之间统筹协调工作，高效率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和科学统筹工作；严格值班和重大事项制度，努力打造政治可靠、业务精湛、反应灵敏的应急队伍，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

三是突出狠抓落实，搞好督促检查。一是推动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加大对全区各单位落实“周报告，月小节，季点评”制度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通报各级各部门对此项工作的执行情况。二是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加强督查谋划。着重从土地制约、项目规模、新兴产业、生态环境、重点项目申报等方面进行科学立项督导，确保推动发展；对民心工程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弱势群体救助、医疗保障、住房补贴、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等民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确保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难题；对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治理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地实处。同时，积极思考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与群众关注点、决策落实关节点有机结合的调研报告。

四是突出规范管理，搞好保障工作。严格区委机关公文的起草、印制等办理程序，提高公文流转速度，推进公文处理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文件简报字数，提高文件质量。按照记实、精要和重点突出的要求，做好区委常委会、联席会等会议的记录和纪要整理工作；强化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确保涉密系统信息安全；全力做好电报译传办工作，做到及时、准确、保密。精简各类会议，规范各类活动，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规格和时间，提高会议实效，切实改进会风。规范和完善财务管理、车辆管理、接待服务、办公用品管理、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统筹组织好各类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周密细致，万无一失。

五是突出讲政治重实践，切实强化理论武装。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各项工作。树牢和践行“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努力提高学习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善抓落实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坚持将学习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在干中学习、干中总结、干中提高，努力提高工作水平。严格遵守办公室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明确各自责任，规范各自行为，大力倡导苦干实干、勤奋工作的风气，严肃认真、雷厉风行的风气，团结和谐、谦虚谨慎的风气，相互关心、奋发向上的风气。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廉政教育，增强廉洁意识，提高办公室人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营造办公室干净干事的氛围，全力维护办公室良好的形象，使办公室全体人员始终充满激情和活力，着力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更高台阶。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参谋协调运转:负责区委公文运转、各种会议和活动组织安排、公务接待等。保障区委各种会议、日常工作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

2、信息收集与督查调研:主要是围绕区委总体工作部署开展综合调研，收集和处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党市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导检查，区委领导同志批示件的传达和催办落实。职责目标:信息真实完整，领导满意，批示率高。

3、机关密码管理:负责全区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职责目标：管理好相关涉密工作。

4、保密管理:开展全区保密工作及保密科技监管。职责目标：管理好相关涉密工作。

5、区委事务管理：区委房产、基建、维修、物资分配和其他行政事务工作；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生活服务和阅文、参加有关活动的事务服务工作。职责目标：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政务管理工作任务。

6、全面深化改革：组织开展全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各专项小组、有关部门和地方、专家学者就改革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咨询，负责编辑上报改革动态简报、信息宣传工作。职责目标：形成有价值有份量的研究成果,对改革事项及时督查，对改革重要问题及时汇报请示，对改革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7、防范和处理邪教：负责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职责目标：（涉密内容）

8、社会综治：协同综治、公安部门加强社区综合治理，维护城区社会稳定。大要案协调保障：对区直有关政法部门牵头办理的社会影响力大、跨区域等重特大案件侦办、办案经费进行指导、协调，确保案件及时侦破。司法救助：通过对当事人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减轻或者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保证其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9、维护稳定工作：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10、全区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承办政法系统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负责政法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协调督导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好法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区政法系统干警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对干警本人或相关亲属进行定向资助，加强从优待警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法学教学和法制宣传，开展法学研究等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实现政法工作信息化，为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工作：充分利用内部信息渠道和外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工作。传达中央、省、市政法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工作，总结过来的成功做法，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部署下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专项业务培训，以切实培养出一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政法干警队伍。政法业务工作：传达中央、省、市政法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工作，总结过来的成功做法，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部署下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全区政法干警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 11、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 ：为长安网政法信息化工作提供资金、技术、人员保障为综治维稳信息平台等政法信息化工作提供资金、技术、人员保障政法网政法信息化工作提供资金、技术、人员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涉密

12、法学会建设：筹备成立广阳区法学会，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政策支持。

13、党员和党组织建设（1）推进“两委”班子换届工作开展，健全“两委”班子，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村两委换届率达到100%,社区两委换届率达到100%,一肩挑比例达到85%以上。（2）按照省市要求，落实规定数量的党员教育培训班次。通过广泛开展党员党性教育培训，使广大党员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优良作风进一步养成。结合全区党员队伍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实用技能培训班，不断提高党员创业就业本领，实现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发挥。确保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比率达到100%，培训合格学员的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达到100%，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占参加培训学员数量的比率达到100%。（3）每年“七一”和春节前对我区建国前入党无收入老党员和生活苦难党员进行两次慰问。按照上级规定标准，定期为全区建国前入党无收入老党员发放定额生活补助。对建国后入党的生活困难党员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确保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达到100%，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达到95%以上，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5%。（4）根据村街星级评定结果落实农村干部星级津贴。每年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进行养老保险补贴。确保发放工资及时性的比率达到90%以上，缴纳养老保险及时性的比率达到90%以上，对各村进行星级评定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5）在全区内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全区各级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水平，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更好服务群众。确保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比率达到100%，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占参加培训学员数量的比率达到100%，培训合格学员的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达到100%。（6）加强全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确保组织大学生村官进行集中培训次数情况达到3次以上，按标准发放到村任职大学生生活补贴比率达到100%，对大学生村官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实际人数占应考核人数的比率达到100%。

14、干部管理（1）提高区管干部管理的规范性。做好干部任职考察；干部任免的报批和备案工作；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参与研究全区干部工资政策和区管干部离退休待遇政策；落实干部工资、审批区管干部工资及退休费。确保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工作落实情况的比率达到100%，干部任免的报批和备案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100%，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的人数与要求调配的人数之间的比率达到100%，参与研究全区干部工资政策和区管干部离退休待遇政策情况的比率达到100%，干部任职考察情况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100%，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的人数与要求调配的人数之间的比率达到100%。（2）完成好区乡两级领导班子换届的考察工作。组织好区委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换届准备工作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100%，配合市委组织部考察组做好区级班子换届考察工作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100%，乡镇领导班子换届考察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100%。（3）对评定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区党政领导班子发放奖牌，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区委管理干部发放证书，完成奖金证书的发放。区直党群股级以下工作人员奖励经费发放完成率，根据时限完成奖金证书的发放。对收集信息定期进行整理归档。使全区考核系统的干部更好地理解与把握中央、市委及区委关于干部考核方面的政策与规定。系统掌握考核数据的汇总、核算及使用方法，全面提高考核系统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增强我区干部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不断促进干部考核工作上水平。做到信息保密。确保给予奖励完成期限情况及时性的比率达到90%以上，对收集信息定期进行整理归档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信息保密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定期维护信息平台及相关设备维护次数达到3次以上，对收集信息定期进行整理归档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区直党群股级以下工作人员奖励经费发放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比率达到90%以上，培训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占参加培训学员数量的比率达到90%以上，培训合格学员的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达到90%以上。（4）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加强查核结果运用，切实防止领导干部“带病提拔”。确保对全区区级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对全区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组织开展《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反映年度“举报受理查核工作结案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负责受理查核全区科级及以下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面的信访举报的情况比率达到90%以上，反映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受理及抽查核实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100%，对全区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情况的比率达到100%。（5）及时准确了解全区党政机关公务员及事业专业技术人员有关情况。确保真实准确反映全区党政机关公务员及事业、专业技术人员有关情况，数据表内逻辑关系、表间逻辑关系清晰准确，准确率达到统计数据表内逻辑关系、表间逻辑关系准确无误的比率达到98%以上，全区党政机关公务员及事业、专业技术人员统计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达到98%以上，及时准确了解全区党政机关公务员及事业专业技术人员有关情况的比率达到98%以上。（6）完善更新干部人事档案，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有效的保管和利用档案，更好为干部工作服务。确保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情况的比率达到100%，干部档案数字化及按时更新维护数字档案数据库情况及时的比率达到100%，定期更换档案室六防设备情况及时的比率达到100%。（7）按照各单位各部门的职位需求，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平公正的选人原则，把有利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选聘到事业需要的岗位上来。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确保反映年度内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工作计划完成程度的比率达到90%以上，反映年度内落实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计划完成程度的比率达到90%以上，反映年度内落实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计划完成程度的比率达到90%以上。（8）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思路、方针、政策和规划；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大规模开展各类干部教育培训， 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全年工作要点和培训规划制定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比率达到90%以上，培训合格学员的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达到90%以上。（9）将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纳入干部培训整体规划；组织人事干部培训达到全覆盖；分期分批对全区直部门组织人事干部进行培训，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区直部门组织人事干部业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确保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比率达到80%以上，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占参加培训学员数量的比率达到80%以上，培训合格学员的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达到80%以上。

15、人才工作及人才队伍建设（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广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做好区管优秀专家评选和决咨委换届。加强对选调生队伍的教育和培养 严格程序，选拔高素质选调生。做好上级各类人才评选工作。确保安排新分配选调生，落实相关待遇，引导选调生发挥作用工作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各类人才评选推荐申报工作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区管优秀专家评选和决咨委换届工作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90%以上。（2）依据《廊坊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廊发〔2013〕22号）为区管优秀专家落实相关待遇。健全完善机制；落实有关待遇。促进优秀专家发挥作用。确保优秀专家落实待遇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80%以上，优秀专家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完成情况的比率达到80%以上，各类人才评选推荐申报工作完成情况的比率80%以上。

16、组织事务管理。保证大组工网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转并对其进行定期维护。干部工作综合研究，相关政策法规起草、制定、审核。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组织系统互联网宣传工作。负责信息、信访工作。确保涉组涉干网络舆情进行 监控、处置情况的比率达到100%，网络全年每天24小时实现安全、稳定、高效运转情况的比率达到100%，对广阳党建工作经验进行宣传报道情况的比率达到100%，所有网络、安全、保障类硬件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安全高效运行情况的比率达到100%，出现网络运行故障及时有效处理情况的比率达到100%。

17、宣传思想工作。（1）负责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负责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2）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区各新闻单位的工作。对区广播电视局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3）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区精神文明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管理。对区文化局和区群艺馆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4）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区性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负责基层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

18、推动文化发展。（1）受区委委托，会同区委组织部管理区直宣传文化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并负责股级干部管理工作；制定对全区宣传文化系统股级干部和业务骨干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全区政工职称评定、管理工作。（2）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和对外文化交流联络工作，完成市外宣局交办的各项工作。（3）负责提出全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思路；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订有关政策；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19、宣传事务管理。（1）研究提出有关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和意见，规划、部暑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2）承担区形象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3）按照区委的规定，管理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工作。（4）完成区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党史研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征集党史资料，科学研究总结党领导广阳区人民共同革命、共同建设的历史经验，编纂党史资料书刊，编纂党的地方志、地方史、党史大事记及党史人物传纪。

21、党史事务管理。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工作大局开展党史专题研究，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历史借鉴，为党委和政府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依据咨询。运用党史资料和编研成果对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进行党史宣传教育，为促进党的自身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培养合格干部服务。

22、组织和建设宣传教育。（1）行使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

导和管理。（2）参与制定广阳区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少年活动阵地

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23、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3）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

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24、维护青少年权益。（1）协助区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2）在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3）制定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划，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的组织指导工作。（4）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团委事务管理。负责团区委综合业务管理。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的领导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26、推进新农村建设。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27、指导推进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28、指导农村经济发展。积极推动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使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29、推动全区农村工作开展。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关于农村经济、农村改革和社会发展重要政策文件的审核把关。

30、指导全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制度，有利于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政治的积极性，提高农民的政治素质,有力地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巩固我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

31、政务管理。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

3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结合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指示、决定，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区直机关纪工委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负责综合指导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承担区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区直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审批区直机关直属党组织设置及委员会组成，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审议、审批区直机关党员的违纪案件，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得到具体落实。

34、开展统战工作。组织贯彻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按照组织培训次数（次）、参政议政活动次数、完成调研篇数（篇）作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组织培训次数（次）≧4次为优，≧2次为良，≧1次为中，<1次为差。参政议政活动次数≧4次 为优，≧2次为良，≧1次为中，<1次为差。完成调研篇数（篇）≧4篇为优，≧2篇为良，≧1篇为中，<1篇为差。

（2）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涉密。（3）非公经济工作，联系、培养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按照挂职民企活动人数（人）、“送服务”活动次数(次)、三下乡活动次数(次) 作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挂职民企活动人数，≧4人为优，≧2人为良，≧1人为中，<1人为差。“送服务”活动次数≧4人为优，≧2人为良，≧1人为中，<1人为差。三下乡活动次数≧4人为优，≧2人为良，≧1人为中，<1人为差。

（4）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委、区工商联和区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按照调研报告篇数（篇）、培训考察班期数（次）、创新举措数量（个）作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调研报告篇数≧3篇为优，≧2篇为良，≧1篇为中，<1篇为差。培训考察班期数≧3次为优，≧2次为良，≧1次为中，<1次为差。创新举措数量≧8个为优，≧6个为良，≧4个为中，<2个为差。

35、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县委、县工商联和县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提升党外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按照年度培训率、跟踪培养人数（人）、遴选推荐人数（人）作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年度培训率≧90%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为差。跟踪培养人数≧20人为优，≧15人为良，≧10人为中，<8人为差。跟踪培养人数≧10人为优，≧8人为良，≧5人为中，<3人为差。

36、经济文化交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济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政府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区各领域赴台交流的立项、审批、管理和我区赴台交流往来人员的行前教育工作。（1）招商活动，统筹协调全区对台经贸,组织参与台商投资及区政府招商活动。不断优化我区投资环境，促进落户台企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对台招商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按照参会人次（人）、签约项目数量（个）、行业协会数量（个）作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参会人次≧10人为优，≧8人为良，≧3人为中，<3人为差。签约项目数量≧2个为优，≧1个为良，<1个为中。 行业协会数量≧4个为优，≧3个为良，≧2个为中， <1个为差。（2）文化交流，组织入台交流、三祖文化、宗亲文化等大型交流活动，协调、指导全区涉台文化、学术、科技等领域的文化交流合作。有效推动与台间文化双向互动，增强两岸同胞同为炎黄子孙的民族认同感和民族凝聚力。按照计划完成率、交流次数（次）、交流人数（人）作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计划完成率≧90%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为差。交流次数≧10次为优，≧5次为良，≧1次为中，<1次为差。交流人数≧20人为优，≧10人为良，≧5人为中，<2人为差。

37、对台事务管理。调研台湾形势和冀台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地方涉台法规，管理涉台法律事务；负责全区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受理台胞来冀定居审批，协调处理涉台重大突发事件和活动。（1）对台政策调研，检查了解市区有关对台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收集、分析冀台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往来资料及发展形势，提出政策性建议。按照完成调研任务情况、政策落实情况（条）、政策性建议采纳情况（条）作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完成调研任务完成≧90% 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为差。落实情况≧3条为优，≧2条为良，≧1条为中，<1条为差。政策性建议采纳情况≧3条为优，≧2条为良，≧1条为中，<1条为差。（2）对台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和有关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活动。按照对台宣传次数（篇）、与台湾媒体互动次数（篇）、涉台知识宣传（条）作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对台宣传篇数≧3篇为优，≧2篇为良，≧1篇为中，<1篇为差。与台湾媒体互动次数≧3次为优，≧2次为良，≧1次为中，<1次为差。涉台知识宣传条数≧3条为优，≧2条为良，≧1条为中，<1条为差。（3）对台工作保障，做好台胞定居服务、平台建设、矛盾排查、对台工作培训、突发事件处置等各项工作。按照对台工作培训（次）、矛盾排查（件）、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工作活动绩效指标。对台工作培训≧3次为优，≧2次为良，≧1次为中，<1次为差。矛盾排查≧3件为优，≧2件为良≧1件为中，<1件为差。服务对象满意度≧90%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为差。

38、敏感期保卫工作。涉密

39、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团结、教育全区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职责目标：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40、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职责目标：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41、参政议政。组织开展调研，向区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区政府对口单位紧密联系。力争提升参政议政水平，为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社会服务。开展各种相关业务活动及会议。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举办招商会、银企对接会、及法律维权、科技进民企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海外工商社团的合作交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社会扶贫和公益事业。助力“京津冀”三地民营企业经济协同发展及三地工商联协同化，引导会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光彩事业，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助力河北经济发展。

42、组织建设及宣传教育。发展工商联会员，指导基层商（协）会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贯彻全国和省市工商联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区基层商会的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换届、培训、思想政治和基层建设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人士进行宣传。定期召开执常委会会议，回访民营企业家对主办活动的反馈情况，不定期走访会员企业党员活动情况。

43、党校培训教育。利用教学资源进行干部短期培训，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有效提高干部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44、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加强学科建设和学科培育，形成有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和教学基地。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对党的中心任务，重大战略部署，有效推进理论创新，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和重大理论问题分析解读

45、行政后勤通过有效的行政后勤管理，完善教学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保障水平，促进教学科研活动和学员培训水平的提高。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学员培训相关的综合管理后勤保障事物。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60廊坊市广阳区委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参谋协调运转** |  | 区委公文运转、各种会议和活动组织安排、公务接待等。 | 保障区委各种会议、日常工作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 |  |  |  |  |  |
| **1、公文运转** |  | 承担区委、区委领导同志交办的文件、讲话稿的起草或修改工作；承担为区委制定决策和有关政策的服务工作；负责内刊编辑工作。 | 改进公文办理，规范流程，做到零停留、无差错。公文审核严谨高效.加强文稿前期介入，打造精品文稿。 | 精简高效（%） | ≥90% | ≥80% | ≥70% | ＜70% |
| 安全保密（%） | ≥90% | ≥80% | ≥70% | ＜70% |
| 无差错率 （%） | ≤0.5% | ≤1% | ≤2% | ﹥2% |
| **2、协调区委各种会议和活动** |  | 区委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区委日常工作活动的组织安排。 | 严控会议计划、会议规模和会期，严格会议开支标准，严控大型活动数量，降低会议和活动费用开支。 | 重大工作参与率（%） | ≥90%, | ≥85% | ≥50% | ＜50% |
| 大型会议控制率（%） | ≥1% | ≥0.5% | ≥0.3% | ＜0.3% |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
| **3、公务接待** |  | 管理区接待办公室；负责各种公务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区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 | 持热情周到、简洁简朴。严格执行接待标准、降低接待 | 接待标准控制率（%） | ≥90% | ≥80% | ≥70% | ＜70% |
| 接待满意率（%） | ≥90% | ≥80% | ≥70% | ＜70% |
| 会务接待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信息收集与督查调研** |  | 围绕市委总体工作部署开展综合调研，收集和处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党市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导检查，市委领导同志批示件的传达和催办落实。 | 信息真实完整，领导满意，批示率高。 |  |  |  |  |  |
| **1、信息收集及民意调查** |  | 党委系统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围绕上级精神和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收集、整理和反馈信息；加强党委信息网络维护和应用；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和办理工作。 | 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 信息采集上报率（%） | ≥90% | ≥80% | ≥70% | ＜70% |
| 信息真实性比率 | ≥90% | ≥80% | ≥70% | ＜70% |
| 信息采集数量 | ≥10 | ≥7 | ≥3 | ＜3 |
| **2、督查调研** |  | 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区委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催办落实；承担区委领导同志批示件及办理情况的综汇工作；围绕区委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进行调查研究。 |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领导重要批示和指示，围绕热点难点问题，明确责任、定出措施，按节点考核、按时间推进。通过调研课题就市委和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
| 督查督办按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调研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机关密码管理** |  | 全区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 | 涉密 |  |  |  |  |  |
| **1、密码通信及管理** |  | 全区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负责秘密信息传输、办理工作。负责全区密码通信网络的建设与管理。密码干部管理与培训。应急通信服务。承担区密码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四、保密管理** |  | 开展全区保密工作及保密科技监管。 | 涉密 |  |  |  |  |  |
| **1、保密工作及保密科技监管** |  | 承担区委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全区保密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全区保密宣传教育、督促检查、协调工作；对重大失泄密事件的组织查处，保密干部培训，保密技术防范；组织推广保密技术应用工作。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五、区委事务管理** | 101.88 | 区委房产、基建、维修、物资分配和其他行政事务工作；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生活服务和阅文、参加有关活动的事务服务工作。 | 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政务管理工作任务。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101.88 | 后勤保障、财务管理、卫生绿化、医疗保健、档案资料管理、老干部服务、办公用房和办公厅车辆、办公用品和其他固定资产管理以及办公区物业管理和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工作。 | 保障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高效率（%）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事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六、全面深化改革** |  | 组织开展全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各专项小组、有关部门和地方、专家学者就改革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咨询，负责编辑上报改革动态简报、信息宣传工作。 | 形成有价值有份量的研究成果,对改革事项及时督查，对改革重要问题及时汇报请示，对改革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  |  |  |  |  |
| **1、考察调研** |  | 组织有关部门，围绕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民主法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党建制度、纪检体制、农业农村体制等8个领域和各领域改革的关联性、协同性及改革推进中的问题考察调研。 | 相关工作领导满意。 | 领导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调研成果真实性比率（%） | ≥90% | ≥80% | ≥70% | ＜70% |
| 汇报工作及时性（%） | ≥90% | ≥80% | ≥70% | ＜70% |
| **2、督查落实** |  | 对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进行分解，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分领域、分单位改革台帐，对区领导批示件进行催办落实。 | 及时督办改革相关工作。 | 领导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落实责任分工（%） | ≥90% | ≥80% | ≥70% | ＜70% |
| 及时高效（%） | ≥90% | ≥80% | ≥70% | ＜70% |
| **七、防范和处理邪教** |  | 负责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涉密 |  |  |  |  |  |
| **1、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 负责防范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研究、政策建议；负责了解、掌握邪教发展方向；协调报导各部门有关防范处理邪教问题工作；负责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与协调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负责对“法轮功”练习者转化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八、社区服务** | 80.00 | 抓好社区服务，发展社区文化，开展社区教育，不断提高市民素质 |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社区文化品牌。开展社区文化大讲堂，不断提高市民素质 |  |  |  |  |  |
| **1、居家养老** |  | 坚持以“区级中心统筹，日间照料为主、社区服务站辅助，求助呼叫畅通”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全区居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 | 继续建设完善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 推进全区已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上档升级个数 | ≥30个 | ≥20个 | ≥20个 | ＜10个 |
| 社区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新建社区居委会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个数 | ≥4个 | ≥3个 | ≥2个 | ＜2个 |
| **2、社区文化** | 80.00 | 继续利用广阳区“文化艺术节”品牌效益，打造我区社区文化品牌，努力打造“幸福廊坊，和谐广阳”的群众文化品牌，为广大社区居民提供广阔的文化舞台。 | 开展一年一度的“广阳区社区文化艺术节” | 结合本辖区居民文化需求，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场次 | ≥30次 | ≥20次 | ≥20次 | ＜10次 |
| 社区文化艺术节活动数量 | ≥1次 | ＜1次 | ＜0次 | ＜0次 |
| 积极组织各类活动为载体，丰富社区居民业余文化生活 | ≥95.00% | ≥80.00% | ≥60.00% | ＜60.00% |
| **3、社区教育** |  | 依托社区市民大讲堂，利用辖区资源，开展不同形式内容的市民大讲堂，不定时对辖区居民开展不同形式的讲座、培训。除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之外，聘请教授，组织丰富多彩的宣讲比赛、知识竞赛、有奖征文等活动来调动广大市民群众的学习积极性 | 充分利用辖区资源，开展不同形式的教育活动 | 督导各街办处、相关乡镇，社区开展活动场次 | ≥12次 | ≥10次 | ≥8次 | ＜8次 |
| 督导各街办处、相关乡镇，社区开展活动场次 | ≥4次 | ≥3次 | ≥2次 | ＜2次 |
| 督导各街办处、相关乡镇，社区对社区志愿者培训次数 | ≥2次 | ≥1次 | 0次 | ＜0次 |
| **九、社区治安** |  | 加强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城区社会稳定 | 维护社区稳定 |  |  |  |  |  |
| **1、社会综治** |  | 协同综治、公安部门加强社区综合治理，维护城区社会稳定 | 对社区进行网格化管理，设立楼道单元长，聘请社区和治安积极分子参与社区治安工作。 |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社区网格化管理（%）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维护社区稳定（%）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十、推进平安广阳建设** | 856.89 | 加强首都护城河工程建设，为重大案件顺利侦破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开展司法救助等活动，确保平安建设顺利开展。 | 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安定、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  |  |  |  |  |
| **1、大要案协调保障** |  | 对区直有关政法部门牵头办理的社会影响力大、跨区域等重特大案件侦办、办案经费进行指导、协调，确保案件及时侦破。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2、司法救助** |  | 通过对当事人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减轻或者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保证其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提供适当经济援助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监狱戒毒所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 | ≥90% | ≥80% | ≥70% | ＜70% |
| **3、维护稳定工作** | 48.00 |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完成率（%） | ≥100.00% | ≥60.00% | ≥40.00% | ≥10.00% |
|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 ≥90% | ≥80% | ≥70% | ＜70% |
| 安全保卫工作完成率（%） | ≥80.00% | ≥60.00% | ≥40.00% | ≥10.00% |
| **4、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808.89 | 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 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采取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治理方针。 | 农村技防设备维护率（%） | ≥100.00% | ≥80.00% | 60.00% | ≥20.00% |
| 综治干部培训工作（次）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率（%） | ≥100.00% | ≥90.00% | ≥60.00% | ≥50.00% |
| 打击非法传销及依法治理进京非访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流管办工作保障率（%） | ≥100.00% | ≥80.00% | ≥60.00% | ≥20.00% |
| 矛盾纠纷排查调解 | ≥100.00% | ≥80.00% | ≥60.00% | ≥20.00% |
| 农村治安保险覆盖率（%） | ≥100.00% | ≥80.00% | ≥60.00% | ≥20.00% |
| 铁路护路工作完成率（%） | ≥100.00% | ≥80.00% | ≥60.00% | ≥20.00% |
| 巡防队工作保障率（%） | ≥100.00% | ≥80.00% | ≥60.00% | ≥20.00% |
| **5、执法监督工作** |  | 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 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 “三位一体”调解中心业务受理调解率（%） | ≥80.00% | ≥60.00% | ≥20.00% | ≥10.00% |
| 执法监督工作开展率（%）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接访工作处理率（%） | ≥30% | ≥20% | ≥10% | ＜10%。 |
| **十一、推进全区政法工作** |  | 领导、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承办政法系统考察、考核、任免、审查备案，办理任免报批手续；负责警衔、检察官、法官等级的评定和出国材料的审核；负责全区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法系统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动全区政法队伍的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组织机关党建活动工作；评选因公致残特困干警工作顺利开展；政法干警因公负伤和牺牲人员的保障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加强我市法学会建设。 |  |  |  |  |  |
| **1、全区政法队伍建设** |  | 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承办政法系统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负责政法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协调督导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好法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区政法系统干警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对干警本人或相关亲属进行定向资助，加强从优待警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法学教学和法制宣传，开展法学研究等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实现政法工作信息化，为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充分利用内部信息渠道和外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工作。传达中央、省、市政法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工作，总结过来的成功做法，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部署下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专项业务培训，以切实培养出一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政法干警队伍。 | 政法工作宣传业务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2、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工作** |  | 充分利用内部信息渠道和外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工作。传达中央、省、市政法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工作，总结过来的成功做法，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部署下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专项业务培训，以切实培养出一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政法干警队伍。 | 充分利用内部信息渠道和外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工作。传达中央、省、市政法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工作，总结过来的成功做法，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部署下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专项业务培训，以切实培养出一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政法干警队伍。 | 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工作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3、政法业务工作** |  | 传达中央、省、市政法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工作，总结过来的成功做法，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部署下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各项任务。 | 传达中央、省、市政法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工作，总结过来的成功做法，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部署下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各项任务。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4、全区政法干警培训工作** |  | 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 | 和专项业务培训 | 全区政法干警培训工作开展率（%） | ≥30.00% | ≥20.00% | ≥10.00% | ≥10.00% |
| 全区政法干警培训覆盖率（%）） | ≥30.00% | ≥20.00% | ≥10.00% | ≥10.00% |
| 全区政法干警培训次数 | ≥3 | ≥2 | ≥1 | ≥1 |
| **5、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 |  | 为长安网政法信息化工作提供资金、技术、人员保障为综治维稳信息平台等政法信息化工作提供资金、技术、人员保障政法网政法信息化工作提供资金、技术、人员保障 | 确保政法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 | 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进度（%） | 100.00% | ≥80.00% | ≥60.00% | ＜60% |
| 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开展率（%） | 100.00% | ≥80.00% | ≥60.00% | ＜60% |
| 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覆盖率（%） | 100.00% | ≥80.00% | ≥60.00% | ＜60% |
| **6、国家安全工作** |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十二、法学会建设** |  | 开展法治实践；参与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参与法制宣传等 | 建立健全机制；培养法律人才；做好法治服务 |  |  |  |  |  |
| **1、法学会建设** |  | 筹备成立广阳区法学会，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政策支持 |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政法系统及法律工作者交流会一次 | 完成全年培训及会议（次）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完成全年培训及会议（次）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完成全年培训及会议（次）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十三、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 172.24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负责区委基层组织建设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承担党建研究会秘书处职责任务,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研究和指导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负责全区党组织、党员的统计工作；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全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健全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协调和指导区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和乡镇党代会、人代会；做好代表补选、罢免等事宜。 |  |  |  |  |  |
| **1、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负责区委基层组织建设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承担党建研究会秘书处职责任务。 | 1、社区“两委”班子健全，凝聚力、战斗力强。2、社区综合服务场所达到市区眼球标准。3、社区党组织根据居民需求开展优质高效的特色服务。 | 村两委换届率（%） | ≥100% | ≥90% | ≥60% | <60% |
| 社区两委换届率（%） | ≥100% | ≥90% | ≥60% | <60% |
| 一肩挑比例（%） | ≥85% | ≥70% | ≥60% | <60% |
| **2、党代表管理及服务** |  | 分期分批举办党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班； 分批组织党代表进行调研视察系列活动； 组织党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去党代表发挥作用先进地区进行考察； 举办调研学习班； 为党代会代表购置学习资料。 | 按照省市要求，落实规定数量的党员教育培训班次。通过广泛开展党员党性教育培训，使广大党员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优良作风进一步养成。结合全区党员队伍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实用技能培训班，不断提高党员创业就业本领，实现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发挥。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培训出勤率（%） | ≥100% | ≥90% | ≥60% | <60% |
| 培训合格率（%） | ≥100% | ≥90% | ≥60% | <60% |
| **3、老党员、困难党员慰问工作** | 11.66 | 发放建国前入党无收入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建国前入党老党员及困难党员春节、“七一”慰问款 | 每年“七一”和春节前对我区建国前入党无收入老党员和生活苦难党员进行两次慰问。按照上级规定标准，定期为全区建国前入党无收入老党员发放定额生活补助。对建国后入党的生活困难党员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慰问品。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80% | ≥60% | <60% |
| 补助金发放率(%) | ≥100% | ≥90% | ≥60% | <60% |
| 补助覆盖率（%） | ≥90% | ≥80% | ≥60% | <60% |
| **4、落实农村干部待遇** |  | 提高农村干部待遇，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按时按标准发放村官工资和补贴 | 根据村街星级评定结果落实农村干部星级津贴。每年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进行养老保险补贴。 | 按时发放工资及时性（%） | ≥90% | ≥80% | ≥60% | <60% |
| 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及时性（%） | ≥90% | ≥80% | ≥60% | <60% |
| 对各村进行星级评定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5、“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 在全区内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全区各级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水平，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更好服务群众。 | 按照省市要求，落实规定数量的党员教育培训班次。通过广泛开展党员党性教育培训，使广大党员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优良作风进一步养成。结合全区党员队伍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实用技能培训班，不断提高党员创业就业本领，实现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发挥。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培训出勤率（%） | ≥100% | ≥90% | ≥60% | <60% |
| 培训合格率（%） | ≥100% | ≥90% | ≥60% | <60% |
| **6、大学生村官队伍管理** | 160.58 | 加强全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 | 加强全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 | 年度集中培训次数（次） | ≥3 | ≥2 | ≥1 | <1 |
| 考核覆盖率（%） | ≥100% | ≥90% | ≥60% | <60% |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90% | ≥60% | <60% |
| **十四、干部管理** | 100.00 | 负责区委管理干部及全区干部队伍管理、干部培养选拔、干部调配、交流和安置；对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以及全区干部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导检查；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对全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 | 落实国家工资政策和涉及领导干部收入分配的相关政策，准确高效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工资及退休费审批；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整体素质；为各级领导班子储配人才。 |  |  |  |  |  |
| **1、区委管理干部管理** |  | 做好干部任职考察；干部任免的报批和备案工作；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参与研究全区干部工资政策和区管干部离退休待遇政策；落实干部工资、审批区管干部工资及退休费。 | 提高区管干部管理的规范性。 | 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干部任免的报批和备案工作及时率（%） | ≥100% | ≥90% | ≥60% | <60% |
| 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 | ≥100% | ≥90% | ≥60% | <60% |
| 干部任免的报批和备案工作及时率（%） | ≥100% | ≥90% | ≥60% | <60% |
| 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研究全区干部工资政策和区管干部离退休待遇政策参与率（%） | ≥100% | ≥90% | ≥60% | <60% |
| 干部任职考察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研究全区干部工资政策和区管干部离退休待遇政策参与率（%） | ≥100% | ≥90% | ≥60% | <60% |
| 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 | ≥100% | ≥90% | ≥60% | <60% |
| **2、区领导班子换届** |  | 负责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区级领导班子换届的考察工作；负责做好区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做好区领导班子换届推荐、考察、呈报研究等相关工作； | 完成好区乡两级级领导班子换届的考察工作；组织好区委换届选举工作。 | 换届准备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区级班子换届考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乡镇领导班子换届考察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3、干部队伍管理** |  | 负责组织对全区干部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导检查；负责对全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区科级干部的宏观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 创建广阳区业绩突出干部实际当信息库，对全区干部工作中业绩表现特别突出的，优先在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优秀，优先推荐到重要岗位，优先确定为后备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相关设备定期进行完善升级和必要维护，根据维护次数达到优、良、中目标。对收集信息定期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信息保密。 | 给予奖励及时率（%） | ≥90% | ≥80% | ≥70% | <50% |
| 定期整理归档率（%） | ≥90% | ≥80% | ≥60% | <60% |
| 信息保密率（%） | ≥90% | ≥80% | ≥60% | <60% |
| 信息平台及相关设备定期维护次数（次） | ≥3 | ≥2 | ≥1 | <1 |
| 定期整理归档率（%） | ≥90% | ≥80% | ≥60% | <60% |
| 信息保密率（%） | ≥90% | ≥80% | ≥60% | <60% |
| 区直党群股级以下工作人员奖励经费发放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定期整理归档率（%） | ≥90% | ≥80% | ≥60% | <60% |
| 信息保密率（%） | ≥90% | ≥80% | ≥60% | <60% |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培训出勤率（%） | ≥90% | ≥80% | ≥60% | <60% |
| 培训合格率（%） | ≥90% | ≥80% | ≥60% | <60% |
| 信息平台及相关设备定期维护次数（次） | ≥3 | ≥2 | ≥1 | <1 |
| 定期整理归档率（%） | ≥90% | ≥80% | ≥60% | <60% |
| 信息保密率（%） | ≥90% | ≥80% | ≥60% | <60% |
| **4、干部监督及干部选拔任用监督** |  | 负责对全区区级及以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负责对全区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组织开展《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负责受理查核全区科级及以下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面的信访举报。负责组织全区处级领导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 | 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加强查核结果运用，切实防止领导干部“带病提拔”。 | 区级领导班子监督率（%） | ≥90% | ≥80% | ≥60% | <60% |
| 科级干部监督率（%） | ≥90% | ≥80% | ≥60% | <60% |
| 《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率（%） | ≥90% | ≥80% | ≥60% | <60% |
| 年度举报受理查核工作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
| 《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率（%） | ≥100% | ≥90% | ≥60% | <60% |
| 信访举报受理率（%） | ≥90% | ≥80% | ≥60% | <60% |
|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受理及抽查核实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科级干部监督率（%） | ≥100% | ≥90% | ≥60% | <60% |
| 《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率（%） | ≥90% | ≥80% | ≥60% | <60% |
| **5、干部统计工作** |  | 对全区党政机关公务员及事业、专业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进行统计 | 1.及时准确了解全区党政机关公务员及事业专业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 统计准确率（%） | ≥98% | ≥95% | ≥90% | <90% |
| 统计覆盖率（%） | ≥98% | ≥95% | ≥90% | <90% |
| 情况掌握率（%） | ≥98% | ≥95% | ≥90% | <90% |
| **6、干部档案管理** |  | 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干部档案相关工作；做好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按时更新维护数字档案数据库；及时定期更换档案室六防设备 | 完善更新干部人事档案，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有效的保管和利用档案，更好为干部工作服务。 | 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率（%） | ≥100% | ≥90% | ≥80% | <60% |
| 更新维护数字档案数据库及时率（%） | ≥100% | ≥90% | ≥80% | <60% |
| 定期更换档案室六防设备及时率（%） | ≥100% | ≥90% | ≥80% | <60% |
| **7、干部培养选拔** |  | 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 1.按照各单位各部门的职位需求，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平公正的选人原则，把有利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选聘到事业需要的岗位上来。 | 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妇女干部培养选拔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8、干部教育培训** | 100.00 | 主管全区的干部教育工作。承担区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任务；制订干部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研究和探索适合我区情况的干部培训制度；对区直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其他干部的培训。 |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思路、方针、政策和规划；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大规模开展各类干部教育培训 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全年工作要点和培训规划制定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培训合格率（%） | ≥90% | ≥80% | ≥60% | <60% |
| **9、区直组织人事干部培训** |  | 组织区直组织人事干部进行培训。 | 将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纳入干部培训整体规划；组织人事干部培训达到全覆盖；分期分批对全区直部门组织人事干部进行培训，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区直部门组织人事干部业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 培训合格率（%） | ≥80% | ≥70% | ≥60% | <60% |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培训出勤率（%） | ≥80% | ≥70% | ≥60% | <60% |
| **十五、人才工作及人才队伍建设** |  | 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承担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负责区管优秀专家等各类专家人才的选拔管理。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广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  |  |  |  |
| **1、人才队伍管理** |  | 按照规定周期和程序要求，组织做好区管优秀专家评选和滚动管理工作。 | 1、做好区管优秀专家评选和决咨委换届 2、加强对选调生队伍的教育和培养 严格程序，选拔高素质选调生 3、做好上级各类人才评选工作 | 选调生分配率（%） | ≥90% | ≥80% | ≥60% | <60% |
| 人才评选推荐申报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区管优秀专家评选和决咨委换届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2、落实区管优秀专家待遇** |  | 依据《廊坊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廊发〔2013〕22号）为区管优秀专家落实相关待遇 | 1、健全完善机制 2、落实有关待遇 3、促进优秀专家发挥作用  | 优秀专家落实待遇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办法制度健全完善率（%） | ≥80% | ≥70% | ≥60% | <60% |
| 人才评选推荐申报工作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十六、组织事务管理** |  | 负责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负责机关自身建设；负责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新闻工作网宣与舆情监控、处置；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 | 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干部、人事政策科学合理；网宣与舆情监控到位、处置及时；信息系统运行无障碍。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组织、干部工作综合研究，相关政策法规起草、制定、审核；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组织系统互联网宣传工作；信息、信访工作。 | 大组工网运行正常 | 涉组涉干网络舆情处置率（%） | ≥100% | ≥80% | ≥60% | <60% |
| 网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80% | ≥60% | <60% |
| 宣传报道率（%） | ≥100% | ≥80% | ≥60% | <60% |
| 硬件设备稳定运转率（%） | ≥100% | ≥80% | ≥60% | <60% |
| 网络运行故障处理及时率（%） | ≥100% | ≥80% | ≥60% | <60% |
| 组建新闻和网宣工作者队伍人数（人） | ≥60 | ≥50 | ≥40 | <40 |
| **十七、宣传思想工作** | 100.00 | 指导全区宣传工作；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和外宣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  |  |  |  |
| **1、思想理论建设** |  |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研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广泛开展理论宣传活动。 | 提升理论研究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完成率 | ≥100% | ≥70% | ≥50% | ＜50% |
| 在市及以上媒体播发宣传我区稿件（篇） | ≥500 | ≥400 | ≥200 | ＜200 |
| 互联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 ≥100% | ≥70% | ≥50% | ＜50% |
| **2、思想政治工作** |  | 部署思想政治工作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基层党员教育，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 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 组织开展网络宣传活动（次） | ≥10 | ≥8 | ≥6 | ＜6 |
| 重大涉冀舆情监测覆盖率 | ≥100% | ≥70% | ≥50% | ＜50% |
| 按期刊发《时代广阳》（期） | ≥52 | ≥50 | ≥40 | ＜40 |
| **3、对外宣传事业** |  | 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扩大对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 | 充分展示我区良好形象，不断提高我区知名度、美誉度。 |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次） | ≥10 | ≥8 | ≥5 | ＜5 |
|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 | ≥10 | ≥8 | ≥5 | ＜5 |
| 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次） | ≥10 | ≥8 | ≥5 | ＜5 |
| **4、舆论舆情引导管理** |  | 指导协调新闻舆论工作，组织系列主题新闻宣传，开展新闻业务调研评议；抓好新闻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围绕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正确引导社会心态；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 | 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提升新闻工作者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舆情研判能力和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化解、妥善处理有关负面舆情。 | 文化事业产业类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比例 | ≤1:80 | ≤1:60 | ≤1:40 | ＞1:40 |
| 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情况 | ≥95% | ≥90% | ≥80% | ＜80% |
| 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速 | ≥95% | ≥90% | ≥80% | ＜80% |
| **5、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  | 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加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 | 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 | 我省主导创作生产的、在全市产生影响力的文艺精品数量（部） | ≥6 | ≥4 | ≥2 | ＜2 |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场） | ≥4 | ≥3 | ≥2 | ＜2 |
| 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率 | ≥90% | ≥70% | ≥50% | ＜50% |
| **6、新闻内宣《时代广阳》** |  | 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扩大对内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 | 充分展示我县良好形象，不断提高我县知名度、美誉度。 | 组织召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场） | ≥6 | ≥4 | ≥2 | ＜2 |
| 组织媒体来采访、宣传（次） | ≥4 | ≥3 | ≥2 | ＜2 |
| 组织举办县内外文化交流活动（次） | ≥6 | ≥4 | ≥2 | ＜2 |
| **7、精神文明建设** | 100.00 | 部署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全县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 | 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统计率 | ≥90% | ≥70% | ≥50% | ＜50% |
| 重点工作督察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重点工作督察督办数 | ≥9 | ≥7 | ≥5 | ＜5 |
| **十八、推动文化发展** |  |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 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  |  |  |  |  |
| **1、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  | 管理区级各类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支持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加强文化招商，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健康发展。 |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 重点工作督察进度 | ≥90% | ≥70% | ≥50% | ＜50% |
| 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率 | ≥90% | ≥70% | ≥50% | ＜50% |
| 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速 | ≥90% | ≥70% | ≥50% | ＜50% |
| **2、文化艺术发展** |  |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推动全县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我省主导创作生产的、在全市产生影响力的文艺精品数量（部） | ≥6 | ≥4 | ≥2 | ＜2 |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 ≥4 | ≥3 | ≥2 | ＜2 |
| 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情况 | ≥95% | ≥90% | ≥80% | ＜80% |
| **3、文化体制改革** |  | 组织实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全区文化创造活力，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 | 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率 | ≥90% | ≥70% | ≥50% | ＜50% |
| 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和文化改革政策落实协调推进率 | ≥90% | ≥70% | ≥50% | ＜50% |
| 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统计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 **十九、宣传事务管理** | 48.00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48.00 | 开展宣传文化业务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重点工作督察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重点工作督察督办数 | ≥5 | ≥3 | ≥1 | ＜1 |
| 重点工作督察进度 | ≥90% | ≥70% | ≥50% | ＜50% |
| **二十、党史研究** |  | 承担党史研究与宣传教育、资料征编工作。 | 撰写廊坊市广阳区历史专著，编辑出版党史书籍。完成专题资料、口述资料、照片资料等搜集工作。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让全区人民，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区地方党组织的历史发展脉络以及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按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通过搜集大量资料，积极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加强党史人才建设，把党史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培训规划，举办全区党史干部业务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的党史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党史工作者队伍。 |  |  |  |  |  |
| **1、党史研究与宣传教育** |  | 研究历史，总结历史经验，为党的建设和区委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的作用，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服务。强化党史宣传，大力普及党史知识。 | 开展庆祝建党97周年、抗战胜利73周年系列活动。党史博采宣传利用工作交流会。 | 《党史博采》杂志征订（%） | ≥90% | ≥80% | ≥60% | <60% |
| 庆祝建党97周年庆祝活动（%） | ≥90% | ≥80% | ≥60% | <60% |
| 开展抗战胜利73周年庆祝活动（%） | ≥90% | ≥80% | ≥60% | <60% |
| **2、资料征编** |  | 征集、整理、编纂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有关历史的信息资料；党史二卷本的编写，对有关历史上的重要人物进行综合研究。 | 完成党史二卷本的编写，专题资料、口述资料、照片资料等搜集工作。征集我区历史上的重要人物资料并进行综合研究，完成部分传稿。 | 征集文字和照片资料（%） | ≥90% | ≥80% | ≥60% | <60% |
| 完成党史二卷本修改（%） | ≥90% | ≥80% | ≥60% | <60% |
| 上级布置专题撰写（%） | ≥90% | ≥80% | ≥60% | <60% |
| **二十一、党史事务管理** |  | 负责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 完成省委党史研究室和市委党史研究室部署的工作任务；完成区委交办的党史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区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的意见，负责和保障单位网络等设施稳定、安全运行及网络维护。机关运转各项工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筹建广阳党史教育基地。承担机关运转各项工作。 | 完成内部刊物编辑和印发；做好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资料、文印工作。 | 内部资料的刊发（%） | ≥90% | ≥80% | ≥60% | <60% |
| 党史教育基地前期资料整理（%） | ≥90% | ≥80% | ≥60% | <60% |
| 党史信息上报（%） | ≥90% | ≥80% | ≥60% | <60% |
| **2、综合业务管理** |  | 完成省、市党史研究室部署的工作任务；完成区委交办的党史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区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的意见。 | 保障正常运转情况 | 为区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问题提供意见（%） | ≥90% | ≥80% | ≥60% | <60% |
| 完成区委交办的党史方面的工作（%） | ≥90% | ≥80% | ≥60% | <60% |
| 完成省市委党史研究部署临时工作（%） | ≥90% | ≥80% | ≥60% | <60% |
| **二十二、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  |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协助区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  |  |  |  |  |
| **1、组织建设及宣传教育** |  | 指导全区青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区委区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 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青联、少先队工作的指导，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希望工程资助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团干部培训覆盖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区乡村三级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二十三、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  |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现实需求。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教育引导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  |  |  |  |  |
| **1、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 做好青年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区积极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青年中心建设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培训、联谊、竞赛活动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服务团员青年比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二十四、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  |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 |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  |  |  |  |
| **1、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 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 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 | 全区专家、志愿服务队伍组建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青少年事务社工组织建设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讲座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二十五、团委事务管理** |  | 负责团区委综合业务管理。 | 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参与制定全区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有关事项。 | 高质量完成全区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 机关日常工作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围绕团市委开展活动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围绕区委、区政府开展活动完成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00% |
| **二十六、推进新农村建设** |  | 通过实施建设美丽乡村，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 组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就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开展试点，探索经验路径，示范带动全县。 | 南汉仿古一条街建设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南汉主街以外街区美化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村容村貌改善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二十七、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1、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 以建设区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抓手，协调推进全区农村土地制度、产权制度、金融制度改革。 | 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监督指导农村产权交易次数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运营省级农宅合作社示范社数 | ≥3个 | ≥2个 | ≥1个 | ＜1个 |
| 制发完善农村土地承包、集体财务及农民负担管理的意见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二十八、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积极推动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使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  |  |  |  |  |
| **1、指导区域经济发展，参与全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  | 完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政策体系，指导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型，加快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做好农村经济指标监测与评价，提出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区域经济实力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提出政策措施建议采用率 | ≥90% | ≥80% | ≥70% | ＜70% |
| 完成工作意见个数 | ≥1 | ＜1 | ＜1 | ＜1 |
| 提出农村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数量（个） | ≥5 | ≥3 | ≥1 | ＜1 |
| **二十九、推动全区农村工作开展** | 3444.00 | 负责对全区农村工作情况的综合分析和信息反馈 | 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关于农村经济、农村改革和社会发展重要政策文件的审核把关 |  |  |  |  |  |
| **1、农村基层组织工作** | 3444.00 | 夯实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建设，通过强化村干部管理、规范组织生活、提升两室建设水平等措施，全力实现规范基层组织运转机制、规范基层干部管理体制，提升组织力、提升带动力、提升保障力。 | 保障村街办公正常运转，村级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足额发放各项工作补贴 | 发放村干部报酬的村街比率 | ≥90% | ≥80% | ≥70% | ＜70% |
| 村干部报酬 发放及时率 | ≥90% | ≥80% | ≥70% | ＜70% |
| 村干部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v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村街数量 | ≥149 | ≥119 | ≥104 | ＜104 |
| 党员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办公经费覆盖村街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十、指导全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 承担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促进全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康发展。 | 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制度，有利于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政治的积极性，提高农民的政治素质,有力地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巩固我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 |  |  |  |  |  |
| **1、开展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各项活动，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 落实农民的四项民主权利，村务公开、民主议事、村级民主管理新体制运行、四个专项治理。 | 在全区各村街组织开展村务公开、民主议事等活动，提供村务公开载体，保存公开记录，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开展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确保全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康发展。对全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总体情况进行研究，提出推进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总体思路 | 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重点工作督导（次） | ≥1 | ＜1 | ＜1 | ＜1 |
| 政策措施建议采用率 | ≥90% | ≥80% | ≥60% | ＜60% |
| 落实村务公开档案公开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三十一、政务管理** |  | 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 | 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落实区委、区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 | 有效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紧密结合广阳实际，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建议，督导相关部门落实。 | 督导次数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完成调研课题数 | ≥3 | ≥2 | ≥1 | ＜1次 |
| 在乡镇宣传覆盖率，督导次数 | 在乡镇宣传覆盖率≥80%，督导3次 | 在乡镇宣传覆盖率≥70%，督导2次 | 在乡镇宣传覆盖率≥60%，督导1次 | 在乡镇宣传覆盖率＜60%督导＜1次 |
| 在各级媒体和信息宣传等更新数量 | ≥10 | ≥7 | ≥6 | ＜6 |
| 协调推动领导小组议定工作落实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相关内容，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三十三、区直机关党建工作** |  | 结合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指示、决定，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区直机关纪工委工作，。 |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 |  |  |  |  |  |
| **1、思想政治建设** |  |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负责综合指导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承担区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得到具体落实 | 党员领导干部参与率 | 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 缺勤一次 | 缺勤两次 | 缺勤三次以上（含三次） |
| 制定区直机关党建规划，督促检查落实 | 制定党建规划，并张贴各种制度 | 制定党建规划，制度未张贴 | 有规划，但未形成文件 | 无规划，无制度等 |
|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指示、决定知晓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2、组织建设** |  | 指导区直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审批区直机关直属党组织设置及委员会组成，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审议、审批区直机关党员的违纪案件。 | 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突出。 | 反映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的提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反映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 | 培训合格 | 培训基本合格 | 培训较差 | 培训不合格 |
| 反映区直单位纪检队伍建设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反映党员思想教育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反映发展党员的思想政治 | 培训合格 | 培训基本合格 | 培训较差 | 培训不合格 |
| 反映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健全情况 | 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 | 有专门负责人 | 人员不固定 | 无专兼职党务干部 |
| **三十四、开展统战工作** |  |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团结、帮助、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物。负责全区侨务工作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联络，负责指导乡镇、街办处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 | 组织贯彻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  |  |  |  |  |
| **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 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 | 参政议政活动次数（次） | ≧4次 | ≧2次 | ≧1次 | <1次 |
| 完成调研篇数（篇） | ≧4篇 | ≧2篇 | ≧1篇 | <1篇 |
| 组织培训次数（次） | ≧4次 | ≧2次 | ≧1次 | <1次 |
| **2、民族宗教统战** |  | 协调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3、非公经济工作** |  | 联系、培养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挂职民企活动人数（人） | ≧4人 | ≧2人 | ≧1人 | <1人 |
| “送服务”活动次数（次） | ≧4次 | ≧2次 | ≧1次 | <1次 |
| 三下乡活动次数（次） | ≧4次 | ≧2次 | ≧1次 | <1次 |
| **4、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  |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交流管理工作。 | 凝聚共识，弘扬正能量；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创新举措数量（个） | ≧8个 | ≧6个 | ≧4个 | <2个 |
| 调研报告篇数（篇） | ≧3篇 | ≧2篇 | ≧1篇 | <1篇 |
| 培训考察班期数（次）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三十五、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协助区工商联和区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好干部管理工作 |  |  |  |  |  |
| **1、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协助区工商联和区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提升党外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 | 遴选推荐人数（人） | ≧10人 | ≧8人 | ≧5人 | <3人 |
| 年度培训率 | ≧90% | ≧80% | ≧60% | <60% |
| 跟踪培养人数（人） | ≧20人 | ≧15人 | ≧10人 | <8人 |
| **三十六、经济文化交流** |  |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济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市政府、区政府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区各领域赴台交流的立项、审批、管理和我区赴台交流往来人员的行前教育工作。 | 通过双向交流互动，加大招商力度，不断扩大我区在台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  |  |  |  |
| **1、招商活动** |  | 统筹协调全区对台经贸,组织参与台商投资及区政府招商活动。 | 不断优化我区投资环境，促进落户台企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对台招商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 签约项目数量（个） | ≧2个 | ≧1个 | <1个 | <0个 |
| 行业协会数量（个） | ≧4个 | ≧3个 | ≧2个 | <1个 |
| 参会人次（人） | ≧10人 | ≧8人 | ≧3人 | <3人 |
| **2、文化交流** |  | 组织入台交流、三祖文化、宗亲文化等大型交流活动，协调、指导全区涉台文化、学术、科技等领域的文化交流合作。 | 有效推动与台间文化双向互动，增强两岸同胞同为炎黄子孙的民族认同感和民族凝聚力 | 交流次数（次） | ≧10次 | ≧5次 | ≧1次 | <1次 |
| 交流人数（人） | ≧20人 | ≧10人 | ≧5人 | <2人 |
| 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三十七、对台事务管理** |  | 调研台湾形势和冀台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管理涉台法律事务；负责全区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受理台胞来冀定居审批，协调处理涉台重大突发事件和活动。 | 提出符合我区实际的对台政策建议，做好宣传工作，消除负面影响，保障各项对台事务在序开展。 |  |  |  |  |  |
| **1、对台政策调研** |  | 检查了解全区有关对台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收集、分析冀台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往来资料及发展形势，提出政策性建议。 | 根据调研结果及时提出建设性建议和对策，以改进对台工作，形成对台工作调研报告，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 完成调研任务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政策落实情况（条） | ≧3条 | ≧2条 | ≧1条 | <1条 |
| 政策性建议采纳情况（条） | ≧3条 | ≧2条 | ≧1条 | <1条 |
| **2、对台宣传教育工作** |  | 组织实施全区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和有关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活动 | 我区民众了解涉台知识，台湾民众认识了解我区。宣传推介我区，加大正面引导，消除负面影响。 | 对台宣传次数（次）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涉台知识宣传（条） | ≧3条 | ≧2条 | ≧1条 | <1条 |
| 与台湾媒体互动次数（次）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3、对台工作保障** |  | 做好台胞定居服务、平台建设、矛盾排查、对台工作培训、突发事件处置等各项工作。 | 妥善处置各类涉台事务 | 矛盾排查（件） | ≧3件 | ≧2件 | ≧1件 | <1件 |
| 对台工作培训（次）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80% | ≧60% | <60% |
| **三十八、敏感期保卫工作** |  | 涉密 | 涉密 |  |  |  |  |  |
| **1、敏感期保卫工作** |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三十九、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 团结、教育全县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 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  |  |  |  |  |
| **1、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县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 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万人） | 妇女之家建设情况 | 100.00% | ≥80.00% | ≥60.00% | ＜60% |
| 美丽庭院建设情况 | 100.00% | ≥80.00% | ≥60.00% | ＜60% |
| 巾帼创业服务情况 | 100.00% | ≥80.00% | ≥60.00% | ＜60% |
| **四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  | 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  |  |  |  |  |
| **1、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  |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规范妇女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法律援助妇女侵权案件数 | 12338维权作用 | 100.00% | ≥80.00% | ≥60.00% | ＜60% |
| 12.4法律宣传情况 | 100.00% | ≥80.00% | ≥60.00% | ＜60% |
| 巾帼关爱行动 | 100.00% | ≥80.00% | ≥60.00% | ＜60% |
| **四十一、参政议政** |  | 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事项 | 组织开展调研，向区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区政府对口单位紧密联系。开展各种相关业务活动及会议。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举办招商会、银企对接会、及法律维权、科技进民企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海外工商社团的合作交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社会扶贫和公益事业。 |  |  |  |  |  |
| **1、参政议政** |  | 组织开展调研，向区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区政府对口单位紧密联系。 | 提升参政议政水平，为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 反映社情民意数 | ≥6条 | ≥4条 | ≥2条 | ＜2条 |
| 提交议案数 | ≥3条 | ≥2条 | ≥1条 | ＜1条 |
| 提交调研报告数 | ≥2篇 | ≥1篇 | ≥0条 | ＜0条 |
| **2、社会服务** |  | 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举办银企对接会、招商引资、民企入市活动及科技进民企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海外工商社团的合作交流。组织会员企业参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社会扶贫和公益事业。 | 助力“京津冀”三地民营企业经济协同发展及三地工商联协同化，引导会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光彩事业，加强与海外社团沟通交流，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助力河北经济发展。 | 帮扶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50% | ＜50% |
| 合作与交流次数 | ≥4次 | ≥3次 | ≥2次 | ≤1次 |
| 法律维权次数 | ≥4次 | ≥3次 | ≥2次 | ≤1次 |
| 银企对接次数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四十二、组织建设** |  | 发展工商联会员，指导基层商（协）会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 | 贯彻全国和省市工商联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区基层商会的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换届、培训、思想政治和基层建设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人士进行宣传 |  |  |  |  |  |
| **1、组织建设及宣传教育** |  | 贯彻全国和省市工商联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区基层商会的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换届、培训、思想政治和基层建设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人士进行宣传 | 贯彻全国和省市工商联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区基层商会的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换届、培训、思想政治和基层建设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人士进行宣传 | 活动参与满意度 | ≥90% | ≥80% | ≥60% | ＜60% |
| 党员活动日次数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召开执常委会会议 | 召开 | 未召开 | 未召开 | 未召开 |
| **四十三、党校培训教育** |  | 利用教学资源进行干部短期培训，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 | 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有效提高干部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  |  |  |  |  |
| **1、组织培训班** |  | 根据区委组织部的干训计划，培训、轮训、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受区委、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委托，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研讨班 | 通过外请专家、学者授课，开拓学员思路；通过开展观场教学、特色教学，有效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委托单位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学员教学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特色教学百分比 | ≥20% | ≥10% | ≥10% | ＜10 |
| **四十四、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 |  |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 | 对党的中心任务，重大战略部署，有效推进理论创新，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和重大理论问题分析解读。 |  |  |  |  |  |
| **1、师资与学科建设** |  | 加强学科建设和学科培育，形成有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和教学基地 | 通过重点培训和建设，形成有几门有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 | 决策研究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宣讲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咨询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四十五、行政后勤** |  | 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综合管理和后勤保障事务 | 通过有效的行政后勤管理，完善教学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保障水平，促进教学科研活动和学员培训水平的提高。 |  |  |  |  |  |
| **1、教学事物管理** |  | 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学员培训相关的综合管理后勤保障事物 | 通过有效的行政后勤管理，完善教学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保障水平，促进教学活动和学员培训水平的提高 | 教学设施完成水平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全校信息化程度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部门教学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60廊坊市广阳区委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委（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51.697964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260廊坊市广阳区委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51.697964 |
| 1、房屋（平方米） |  | 24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40 |
| 2、车辆（台、辆） |  | 106.9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04.75796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